**长华化学新建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雨水监控池、事故水池钢板及机械租赁**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 连云港徐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竞争性谈判 3](#_Toc17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3863)

[供应商须知 11](#_Toc4798)

[一、总则 11](#_Toc19847)

[二、谈判文件 12](#_Toc15470)

[三、响应文件 13](#_Toc797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6](#_Toc302)

[五、谈判与评审 16](#_Toc13113)

[六、成交结果公示 16](#_Toc28821)

[七、合同授予 17](#_Toc27194)

[八、纪律和监督 17](#_Toc9105)

[九、解释权 18](#_Toc4710)

[十、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9](#_Toc314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_Toc18077)

[一、评审方法 20](#_Toc28180)

[二、评审标准 20](#_Toc18710)

[三、评审程序 20](#_Toc148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_Toc24756)

[第五章 报价清单及控制价明细 35](#_Toc282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_Toc13827)

[一、响应函 50](#_Toc2718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_Toc2180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_Toc16932)

[四、供应商承诺书 53](#_Toc25677)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4](#_Toc10869)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5](#_Toc23104)

[七、其他资料（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等） 56](#_Toc27527)

# 第一章 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采购人 连云港徐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对 长华化学新建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雨水监控池、事故水池钢板及机械租赁 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1.1项目名称： 长华化学新建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雨水监控池、事故水池钢板及机械租赁

**2.项目概况**

2.1项目地点： 连云港徐圩新区 ；

2.2建设规模： / ；

2.3 工期要求： **20** 日历天，实际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4 采购控制价：**4067231.28 元，控制价明细详见附件。谈判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只需填报项目的下浮率，评委以该下浮率作为报价评审依据。合同签订时，执行该下浮率，合同单价按照采购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1-下浮率）。**

2.5 质量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采购人确定的合格标准 ；

2.6采购范围：长华化学新建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雨水监控池、事故水池钢板及机械租赁，水池土方开挖转运至指定地点整平、压实、基坑支护、基坑临边防护等，具体详见控制价清单及图纸。

**3.资格条件**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供应商是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2信誉要求：

3.2.1 供应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评审阶段，供应商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委员会不得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在成交候选人公示至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成交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注：以上信誉要求内容由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附件承诺书要求进行承诺，并承担作出虚假承诺的一切后果。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3.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存在同一人直接关联任职股东或高管（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的；

（7）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8）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4.谈判文件的获取**

4.1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10:00。**

4.2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网址“https://cg.fygroup.com/”）获取文件，点击“确认受理”即视为报名成功，否则响应文件不予接收；（特别提醒：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可在供应商中心“报价作业”栏查询到所参与项目）。

★4.3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中有关该项目谈判文件的答疑和相关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初次在报名网址注册的潜在供应商注意，由于审核注册的工作人员只在工作日审核，所以要适当的考虑注册和审核时间，并自行承担后果。**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能够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方式**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 日10:00；**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线上开展谈判及评审。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6.评审入围条件及评审办法**

6.1评审入围条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函中载明的报价高于采购人期望值的（采购人期望值=采购控制价\* **100 %**），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6.2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谈判评审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为 **1.0 万元**，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谈判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保证金应以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无效**。超出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取消其谈判资格。

**8.本次竞争性谈判报名相关事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采 购 人：连云港徐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F楼 |
| 联 系 人：赵工 |
| 电 话：0518-80198883 15951253067 |
| 电子邮箱：xwjzhtb@126.com |

**特别提醒：**

1.本次采购要求网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2.供应商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本次采购供应商务必登陆“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下载中心下载[用户手册](http://zb.fygroup.com/home/downLoadDetail/7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依据[用户手册](http://zb.fygroup.com/home/downLoadDetail/71)要求制作，如因供应商未按[用户手册要求](http://zb.fygroup.com/home/downLoadDetail/71)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作无效标处理）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因交易服务平台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因交易服务平台导致线上采购活动无法进行；或者开标结束后，因交易服务平台故障导致无法评审时，采购人可以选择暂停采购活动。

4.准备及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遇到平台技术问题可联系技术服务单位寻求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联系电话 |
| 183-5282-9895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采购人 | 名 称：连云港徐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F楼  联系人：赵工  电 话：15951253067 |
| 1.1.3 | 项目名称 | 长华化学新建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雨水监控池、事故水池钢板及机械租赁 |
| 1.1.3 | 建设地点 | 徐圩新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
| 1.3.1 | 采购范围 | 长华化学新建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雨水监控池、事故水池钢板及机械租赁，具体详见控制价清单及图纸 |
| 1.3.2 | 计划工期 | **2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采购人确定的合格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详见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供应商在开标前可自行踏勘，现场勘察联系人：周工177-6899-3676** |
| 1.10 | 分包 | ■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
| 2.1.1（7）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图纸、澄清、修改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日前 |
| 2.2.2 | 谈判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日前 |
| **2.4** | **采购控制价** | **4067231.28 元，控制价明细详见附件。谈判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只需填报项目的下浮率，评委以该下浮率作为报价评审依据。合同签订时，执行该下浮率，合同单价按照采购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1-下浮率）。** |
| 3.1.1 | 响应文件组成 | 目录及索引表（自行编制）  1.响应函（附报价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承诺书  5.联合体谈判协议书（如允许联合体参与谈判时提供）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1企业营业执照  6.2企业资质证书（如要求）  6.3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要求）  6.4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帐户信息，如要求）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1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如要求）  7.2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如要求）  8.资格审查资料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要求提供）  10.其他材料（如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等）  ★以上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并按顺序装订。 |
| 3.2.1 |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
| 3.3.1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
| 3.4.1 | 谈判保证金 | 一、谈判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  二、谈判保证金的金额：RMB￥**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  三、收款人信息：  户名：连云港徐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徐圩支行  账号：32050110472800000576  谈判保证金缴纳时应注明：工程保证金（如字数过多可简写项目名称关键字）  注意事项：  1. 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保证金应以供应商的银行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无效。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到账，超过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谈判保证金的付方开户许可证中注明的开户行名称必须准确无误，如实际名称与开户许可证中注明的名称不一致请提前说明，否则采购人无法准确退还谈判保证金。如有疑问请致电 15951253067 联系确认，联系人： 赵工 。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在工作日及时汇出并保证按时到账。 |
| 3.4.4 | 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标中、标后被发现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 3.5 | 响应文件编制 | 本项目谈判活动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但**要求网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三份纸质完整响应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
| 4.1.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 3 月 3日 10 时 00 分** |
| 4.1.2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线上交易模式，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上传。 |
| 5.1.1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远程采购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谈判地点：谈判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远程参加谈判活动。 |
| 5.1.2 | 供应商参会代表 | 参加远程谈判会议的供应商代表须为供应商响应函明确的授权委托代表。供应商参与交互的人员将一直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代表，供应商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谈判当日，供应商授权委托代表不必抵达谈判现场，应当在谈判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 |
| 5.2.1 | 谈判程序 | 1.开启谈判响应文件；  2.唱标；  3.评审小组初步评审；  4.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二次报价、二次唱标（如有）；  5.评审小组详细评审；  6.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7.结束。 |
| 5.4.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的构成： 3人及以上的单数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6 | 评审入围条件、评审方法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 | **评审入围条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函中载明的报价高于采购人期望值的（采购人期望值=采购控制价\*100%），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评审方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1-3名 |
| 8.5.3 | 投诉受理部门 | 投诉受理部门：🞎徐圩新区招标办🗹采购人监察审计部门  联系方式：方洋集团监察审计部 联系电话：0518-82256909 |
| 8.5.6 | 异议提出的方式 | （一）异议提交的形式：现场递交、邮寄（快递）提交等；  （二）采用现场递交、邮寄（快递）形式提交异议书的，异议人需联系采购人获取地址，异议书格式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异议书参考格式可在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下载。 |
| 8.5.7 | 投诉提出的方式 | （一）投诉提交的形式：现场递交、邮寄（快递）提交等；  （二）采用现场递交、邮寄（快递）形式提交投诉书的，投诉人需联系投诉受理单位获取地址，投诉书参考格式可在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下载。 |
| 10. 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线上开展谈判及评审。供应商除网上下载谈判文件外，还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正常下载的，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本次采购活动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响应文件报价宣布、响应文件评审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采购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响应文件递交及评审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应当在谈判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  ★注：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提前登录“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室参与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谈判及评审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响应文件公布、评审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如遇系统原因导致交易不能进行的，采购人将及时采用电话方式联系供应商进行报价。采购过程中遇到系统操作及技术问题，请联系：183-5282-9895。 |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谈判公告。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谈判活动；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参与谈判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谈判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谈判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存在同一人直接关联任职股东或高管（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的；

（7）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8）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保密**

供应商对接收到的一切与本次谈判工作有关的电子及纸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报价清单、图纸、答疑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传播，对于由此产生的各种责任由供应商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分包**

本项目成交后分包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1.11知识产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二、谈判文件

**2.1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本谈判文件包括：

（1）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报价清单；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1.3 响应文件及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响应文件及有效报价（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文件的除外）。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前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中有关该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内容。未按照澄清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谈判文件发布后，采购人确需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的，采购人将发布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

2.3.2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修改文件。供应商未及时查阅谈判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采购控制价**

2.4.1采购控制价，是采购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采购内容的市场行情，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谈判的最高限价。

2.4.2本项目采购控制价见“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人确需对已发布的项目概算金额进行修改的，采购人将发布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

##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谈判报价**

3.2.1本项目采用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计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计入报价，并根据本项目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地报出本项目详细地、完整的报价，供应商未做相应报价的，将被视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中作了相应的考虑，无论出现何种情况，综合单价在经过确定后，结算时将不作调整。本次报价包含**响应文件评审专家费。**

**注：本项目响应文件评审专家费等共计 600 元，此费用包含在谈判总价中，不单列。此费由成交供应商采用公对公转账至连云港徐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此费用采购人不开具发票。供应商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至连云港徐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缴纳此费用。（联系人： 赵工 ，联系电话 15951253067 ）。**

3.2.2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3**本项目采用 二 轮报价，原则上 二 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谈判评审小组可根据第一轮报价情况临时增加一轮谈判，邀请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此情况下，第二轮报价为最终谈判报价，如谈判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联系等情况，供应商未依据采购人要求填报报价，视为供应商放弃第二轮报价，以前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后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开标现场临时增加工作内容的除外）。

**特别说明：**

**①各供应商报价时需特别注意网上“二次报价”界面等所需填报金额的单位（“元”或“下浮率”）。例如：下浮率为10%，则填写“10”。**

**②如采购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不平衡报价，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整报价至合理报价。如拒不调整，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单位本次投标资格。**

**③如未达到采购人预期，采购人有权邀请供应商继续进行报价或取消本次采购重新组织采购。**3.2.4其他要求

（1）本项目全费用固定单价包含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约定服务的报酬及谈判供应商提供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采购人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谈判供应商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其应包含但不限于挖掘机、压路机、平地机、刮平机、装载机、洒水车等机械设备及钢板租赁、现场倒运产生的费用。运距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2）供应商在报价前自行安排勘察工程施工现场以充分了解任何影响成本价的情况，报价时充分考虑现场场地等因素，综合单价和工期不因现场场地等因素而调整。中标后，不论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发生任何变化，或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谈判供应商须勘察施工现场情况，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由谈判供应商自行处理，所产生费用应综合考虑在竞标报价中。供应商中标后，必须和主管部门认可的建筑垃圾处置单位签订垃圾处置合同，并承担相关垃圾处理费用。

（4）施工中机械设施、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等均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食宿自理，采购人不提供办公场地，由供应商提供不低于2间办公室给采购人现场办公使用，并配置办公家具和用品。

（6）因施工可能会造成原有成品破坏的，供应商应综合考虑现场破坏及恢复费用，有关成品保护及恢复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7）供应商应自行考虑非采购人所为八小时内的临时停水停电、环保噪音扰民、连续降雨、严重冰冻、大风、高温、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引起工效降低和民抚费用等。

（8）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谈判供应商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谈判供应商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竞标报价中。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谈判供应商承担；谈判供应商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与采购人无关；谈判供应商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损坏及停工损失，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9）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后2日内购买保额不低于120万元的团体意外伤害险，施工进场前提供保单证明材料，如未足额购买，结算时将按保费双倍扣除。

（10）供应商需安排专人进行工程及工人实名制资料的编写、整理、报验、收集、归档等，费用已在报价清单内综合考虑。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向采购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并提出结算申请。供应商提供的结算资料有采购人项目部验收证明、工程量明细、变更认价单及其他涉及工程造价的相关资料。

（11）供应商需提前自行踏勘现场，并接受现场的现状场地条件。

（12）供应商需自行放线和测量高程，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13）供应商需自行将水、电接入现场，并挂表缴费，费用按建设单位价格执行。

（14）现场已有场地硬化部位不得随意破除，破除前需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15）若打桩前现场场地不满足机械承载力需求场地固化及破除局部硬化地坪费用在投标报价内综合考虑。

（16）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并确保总包单位接收，否则视为未完成竣工验收。

（17）供应商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辅材）、机械费、登高费、脚手架、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及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全部费用。因场内临时设施、降排水、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投标单位报价中综合考虑等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18）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产生的各种罚款，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9）供应商现场作业所必须使用铺设钢板优先向采购人租赁，装卸费、运输费及现场调运费等由供应商承担，如有损坏或遗失按照10000元/块赔偿采购人。

（20）本次招标执行苏建规字〔2020〕6号文，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待工程完工后30天内（无息）退还，请谈判供应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3.3 谈判有效期**

3.3.1本项目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3.4.1 谈判保证金提交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3.4.3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5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3.4.4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内容，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未注明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2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五、谈判与评审

**5.1****谈判时间、地点和供应商参会代表：**

5.1.1谈判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参加谈判会议的供应商代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谈判程序**

5.2.1谈判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如果采购人开启二次报价，则供应商需要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报完后，等待采购人公布最终谈判结果。

**5.3特殊情况处理**

供应商对谈判活动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做书面记录，谈判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再对谈判过程提出异议的，采购人不再受理。

**5.****4谈判评审小组**

5.4.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小组成员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5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6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六、成交结果公示

**6.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采购项目邀请竞争性谈判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2**公示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项目负责人（经理）、成交价格、工期及评审小组评审情况。

**6.3**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七、合同授予

**7.1**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评审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成交结果通知：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采购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签订合同**

7.3.1成交供应商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采购人将按有关规定及时与成交供应商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评审小组提出的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7.4履约保证金**

7.4.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无条件）；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7.4.2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后，谈判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7.4.3本次招标执行苏建规字〔2020〕6号文，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差额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值。

## 八、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视为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

（2）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或报价组成多处异常且一致或呈现规律性变化；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因非采购人原因存在3处以上错漏内容一致；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项目组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上传、打印或复印；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的IP地址一致；

（7）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活动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

（8）不同供应商授权委托同一人参与采购活动；

（9）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参与采购活动提供技术或咨询服务（采购活动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视为串标、围标的情形。

8.2.2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8.2.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8.3 对谈判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采购活动。

8.5.2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采购活动。

8.5.3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8.5.2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8.5.4异议时应当提出而未提出的事项，投诉时不予受理；异议、投诉的提出及后续处理须由供应商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全程参与，转委托无效。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约谈提出异议、投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8.5.5除8.5.1、8.5.2、8.5.3、8.5.4条要求外，异议与投诉的提出和处理程序应当按照《徐圩新区国有资金采购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操作规则》（可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下载相关材料）相关要求执行。

## 九、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十、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投标报价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次序。**

## 二、评审标准

**评审入围条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函中载明的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或采购人期望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1形式评审标准：**

2.1.1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1.2响应函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2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第3条规定。

**2.3响应性评审标准：**

2.3.1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关于“采购范围”、“工期要求”、“质量要求”的规定。

2.3.2其他要求：无本章第3.2.4条所列情形。

## 三、评审程序

**3.1评审准备**

3.1.1谈判评审小组的组成及分工：谈判评审小组由徐圩新区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

3.1.2谈判评审小组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谈判评审小组负责人，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谈判评审小组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向谈判评审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谈判评审小组负责人应组织谈判评审小组成员认真研究谈判文件，未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2初步评审**

3.2.1形式性评审

谈判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2资格评审

谈判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3响应性评审

谈判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4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响应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谈判文件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递交时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代表不是同一人的；

（6）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7）在同一采购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谈判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谈判的；

（8）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采购控制价；

（9）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响应文件中已标价报价清单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1）响应文件中已标价报价清单与谈判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2）响应文件的已标价报价清单与谈判文件提供的报价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3）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的；

（14）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或未响应谈判文件推荐材料设备品牌的；

（16）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17）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1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审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参与谈判、串通参与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谈判的；

（2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视为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

2）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或报价组成多处异常且一致或呈现规律性变化；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因非采购人原因存在3处以上错漏内容一致；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项目组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上传、打印或复印；

6）不同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IP地址一致；

7）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活动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

8）不同供应商授权委托同一人参与采购活动；

9）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参与采购活动提供技术或咨询服务（采购活动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视为串标、围标的情形。

谈判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条款，不得作为否决响应文件、判定响应文件无效的依据。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响应文件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响应文件认定应当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谈判评审小组应当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认定重大偏差，谈判文件未列明的无效响应文件条款，不得作为否决参与谈判、判定无效响应文件的依据。

3.2.5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审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做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各项指标均取所有谈判报价中相应指标的最大值：

（1）谈判文件未规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为细微偏差；

（2）对谈判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的文字错误，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在澄清的基础上按照实事求是地反映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尽量减少无效响应文件的原则进行补正。

（3）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计算错误，按照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的原则进行修正；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金额为准。经过调整后的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经供应商法人委托人签字确认，调整后的谈判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谈判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谈判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谈判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评审小组的要求。

3.4.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5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评审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谈判评审小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排列，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3.5.2当供应商最终谈判报价均不被采购人接受时，谈判失败，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3.5.3当所有报价均与最高限价异常接近，经谈判评审小组认定明显缺乏竞争性时，谈判评审小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3.5.4如果谈判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处理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响应文件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全部响应文件。

3.5.5 谈判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长华化学新建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雨水监控池、事故水池钢板及机械租赁合同**

**甲方（承租方）：连云港徐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出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平等互利、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租赁物用途及合同价**

1、甲方租用乙方钢板桩及机械设备用于 **长华化学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雨水监控池施工项目** 。

2、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 \*\*\*\* 元(大写: \*\*\*\* ),合同本价(不含税率): ￥ \*\*\*\* 元(大写: \*\*\*\*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增值税金额: \*\*\*\* 元(大写: \*\*\*\* )。**

**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本合同应适用调整后最新税率,合同原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改变)。本合同应适用调整后最新税率，合同原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改变；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承兑。**

2.1本项目为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全费用固定单价包含但不限于钢板桩租赁、运输进出场费用、安拆、维护等；施工机械租赁、车辆费用、油料费、规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及场外运输费、设备险、人工费（含驾驶员）、规费、税费、不可抗力损失费、租价涨幅、延长租期等引起的各类风险费等费用，还应包括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造成的增量，相关施工规范与工程验收规范可以确定施工技术方案而没有表达的，但是为了实现施工规范与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而必须发生的技术措施等。以上所述所有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改变引起工程内容和数量的改变及措施费用的改变，费用均不予调整。

2.2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3钢板桩及机械设备的操作员、辅助用工，价格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4钢板桩及租赁机械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合同变更**

1、本合同租赁日期从2025年 月 日到2025年 月 日止，暂定合计租 个月，在合同期内，甲方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决定钢板桩及施工机械的租赁期限。

2、乙方须在20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足够作业面，以便甲方安排劳务开始垫层、钢筋、模板等施工，确保20日历天内完成水池施工。

3、设备进场时间双方确定后乙方将合格的钢板桩、施工机械、材料等运抵甲方施工现场，确保甲方交验后使用，否则，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延期交付或甲方同意乙方延期交付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甲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设备、材料的型号、规格、能力、数量和技术性能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满足甲方施工要求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或处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每个基坑钢板桩及围檩以验收合格之日后开始计租，拔桩及围檩拆除以通知拔桩拆除当日停租，具体计租和停租时间以双方书面确认单为准。每个基坑拆除时间不得超过7天，并不得影响土建后续施工，特殊情况除外。

6、乙方同意钢板桩、钢管桩、钢围檩、支撑梁、钢柱、牛腿等租赁时间的计量以建设单位确认的天数为准，否则不予结算。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以收定支的原则，乙方同意工程款支付基于甲方实际收款为前提。甲方在收到工程款后，将根据乙方完成工程量占甲方应收款项的比例进行支付。**

2、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合法的正式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的，延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本合同应适用调整后最新税率，合同原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改变。

3、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承兑。**如采用银行承兑支付的，乙方未到承兑期限提取现金的，相关手续费及利息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租赁设备的维修及费用**

1、设备在租赁期间内由甲方使用，机械的维修及保养由乙方负责。

2、设备在租赁期间每月可有1天的维修保养时间。维修保养时间需经过双方协商后确定，乙方应在约定好的时段内进行维修保养，不得影响甲方施工进度。

3、租赁期间内机械的燃油由乙方提供并承担费用。

4、如因乙方维修不及时导致甲方租赁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则甲方有权拒付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期间的租金。

5、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自行现场勘查并确认所提供的设备适合本次施工现场的要求。不得再以施工现场不符合设备使用要求为由提出任何的要求、索赔或延误。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约定的方法或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有权对乙方进场设备进行验收，清场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影响工程质量的机械设备。

2、乙方设备在使用中如因机况较差或发生严重设备故障而影响甲方施工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设备、承担甲方误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工资损失、工期延误损失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修复，若24小时修不好，则从设备故障算起36小时内须调换到位。出现前述乙方不及时维修或更换的情形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甲方应合理安排设备及机手的工作，不得强迫机手违章作业。

4、甲方有权安排乙方驾驶员施工工作，乙方驾驶员要配合好甲方安排。

5、甲方有机械加班要求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加班费用。如不服从甲方加班安排，甲方有权利无条件解除本租赁合同。

6、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租赁设备的毁损和灭失的风险。在租赁物发生毁损和灭失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要求乙方将租赁设备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要求乙方更换与租赁设备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当租赁设备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更换同等型号性能的物资及时进场继续施工。

（4）当乙方不能更换同等型号性能的设备及时进场继续施工时，则视为该租赁设备自动退场，该租赁设备毁损的日期即为退场日期。

7、如乙方所配操作工不服从甲方正常的工作调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如乙方操作不当，引起材料浪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8、甲方需提前至少半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入现场作业。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进场的设备性能良好，各类防护设施齐全，能够符合安全要求和满足工程质量要求。配合项目部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并提供设备及操作人员相关证件。

2、乙方派出的机驾人员应服从甲方因施工需要做出的合理安排，参照遵守甲方施工现场规章制度，如机驾人员违规操作，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机驾人员。

3、乙方派出的机驾人员的劳动、劳务关系属于乙方与机驾人员之间，与甲方无关。

4、乙方应保证租赁物在租赁期内不被第三人主张权利。乙方应确保租赁设备所有权明晰，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影响合同的履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及赔偿承租方的一切损失。

5、乙方承担租赁设备的维修及与之相关的费用。

6、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机械手，机械手应服从甲方因工作需要的安排和合理化管理，不得无故脱岗。在确定机械正常运作的情况下，有特殊情况服从甲方因工作需要的安排和合理化管理。

7、乙方必须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还应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及时办理机械设备在当地的检验、检测、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向甲方提供设备的档案资料及相关的证明文件、机械设备的有效准用证件。操作工必须持证上岗，并交由甲方备案。

8、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乙方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竞标报价中。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与甲方无关；乙方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操作人员进行任务交底、安全交底工作、安全教育、发放安全防护用具。

10、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给甲方的设备不存在所有权争议。如发生争议，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纠纷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甲方的一切损失。

11、乙方负责工作期间租赁设备和操作司机的安全，严禁违章操作，如违章操作造成机械和人员的损伤，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损失。

1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合理安排，真正做到安全高效。在设备租赁期间，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有关责任和经济损失。

13、乙方不得以资金不到位等理由产生怠工、罢工等情况并不得拖欠驾驶员及管理人员工资、机械租赁费等费用，如出现相关人员到甲方申诉等情况，乙方除承担上述费用外，还需承担相关方申诉金额双倍的赔偿金，作为甲方名誉损失。以上费用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有权利直接从工程款或历年来甲方欠乙方款项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14、在生产过程中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或第三人设备损坏或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伤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损失。

15、乙方进场施工人员由于身体健康、违章操作的，造成自身或他人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事故发生的一切费用。

16、施工中机械设施、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7、因施工可能会造成原有成品破坏的，乙方应综合考虑现场破坏及恢复费用，有关成品保护及恢复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8、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2日内购买保额不低于120万元的团体意外伤害险，施工进场前提供保单证明材料，如未足额购买，结算时将按保费双倍扣除。

19、乙方需安排专人进行工程及工人实名制资料的编写、整理、报验、收集、归档等，费用已在报价清单内综合考虑。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向甲方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并提出结算申请。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由甲方项目部验收证明、工程量明细、变更认价单及其他涉及工程造价的相关资料。

20、乙方需提前自行踏勘现场，并接受现场的现状场地条件。

21、乙方需自行放线和测量高程，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22、乙方需自行将水、电接入现场，并挂表缴费，费用按建设单位价格执行。

23、现场已有场地硬化部位不得随意破除，破除前需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24、若打桩前现场场地不满足机械承载力需求场地固化及破除局部硬化地坪费用在投标报价内综合考虑。

25、乙方需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并确保总包单位接收，否则视为未完成竣工验收。

26、因乙方原因导致采购人产生的各种罚款，费用由乙方承担。

27、乙方现场作业所必须使用铺设钢板优先向采购人租赁，装卸费、运输费及现场调运费等由乙方承担，如有损坏或遗失按照10000元/块赔偿采购人。

28、乙方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的食宿自理，甲方不提供办公场地。

29、乙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钢板桩、围檩及支撑、维护构件、立柱桩的进退场运输、倒运、短驳、加工、打拔、安装、焊接、加固、维护、拆除、转场、完工、钢板铺设及进出场清理、6个百分之百、排水、施工图纸所列的全部工作内容。

30、现场钢板桩施工开沟槽及相关配合施工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甲方指定运输方式为：汽运。

2、乙方负责将设备从存放地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位置由甲方提供。

3、设备进场、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间提供租赁设备，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许可的期限内提供。如未在许可的期限内提供租赁设备，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等特征提供租赁设备，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尽快提供合格的设备。

3、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或国家及施工所在地相关规定按时完成设备检测备案相关手续，致使甲方不能按期使用，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在收到甲方签发的《停用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必须办理完毕拆除和退场，否则应当支付甲方场地占用费用。如在上述时间内乙方没有拆除和退场完毕，则设备自行交割为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设备。

5、因乙方提供的租赁物数量、租赁物性能不能满足甲方的施工生产需求，且在甲方通知后次日不能按甲方要求调整，支付甲方违约金10000元/次。且甲方有权利无条件解除合同。

6、乙方不积极配合或拒绝甲方的加班要求，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如发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7、乙方机驾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制度、遵守甲方生产安排，或甲方认为机驾人员操作水平不足以满足甲方的生产要求时，甲方要求乙方五日内必须更换机加驾人员而未得到响应时，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且甲方有权利无条件解除合同。

8、乙方不提供或未能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时，或提供的发票经验证已失效、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时，或经验证合格后又作废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需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票外，还需向甲方赔偿已付款总额5%的违约金，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9、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逾期合同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以上仍未完成交货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10、因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对甲方损失负有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无条件）。

**2、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100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履约保证金待全部供货结束后无息退还。**

3、本次招标执行苏建规字〔2020〕6号文，甲方根据项目情况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发生乙方违约或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第三方就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主张权益所发生的诉讼纠纷，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3、甲乙双方均以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地址作为将来可能产生的诉讼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包括拒收或无人接收），如有变更，需提前三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陆份、乙方执肆份。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的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MA236AGX5M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 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F楼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222000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朱祖杰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0518--80528018 | 电 话：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徐圩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32050110472800000576 | 账 号： |

附件一

详见附件

附件二

**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及甲供材超量使用违约金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违约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1 | 围堰 |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 m3 | 50.66 | 564 |  |  |  |  |
| 2 | 混凝土传力带 |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 M3 | 181.88 | 546 |  |  |  |  |
| 3 |  |  |  |  |  |  |  |  |  |

附件三

**安全生产管理与文明施工协议（试行）**

甲方：**连云港徐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标准规范，以及住建部、江苏省、连云港市政府及徐圩新区管委会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保卫、消防管理的规定规章等，结合甲方制定的相关制度规定，为严格明确工程项目现场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和消防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本协议为**长华化学新建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雨水监控池、事故水池钢板及机械租赁** 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责任范围**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综合管理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乙方负责提供合同所需的劳务人员，并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与文明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需按甲方有关劳务用工的规定办理用工手续，向甲方提供相关安全生产资质证件和劳务人员名册及人员合法证件（身份证），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条 安全管理目标**

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责任范围内进行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保卫、消防管理等工作必须满足下列目标：

2.1.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员伤亡事故；

2.2不发生火灾、爆炸、机械倒塌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00万元的事故；

2.3不发生社会媒体负面曝光事件；

2.4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2.5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2.6不发生新冠肺炎等公共卫生事件及职业病事件；

2.7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

2.8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率100%；

2.9各类安全整改要求文件按期关闭率100%；

2.10 事故事件上报合规率100%；

2.11作业人员的安全劳动防护用品分发、使用率100%；

2.12劳务分包单位人员“劳动合同签订率”、“社保缴纳率”、“实名制注册率”100%；

2.13不发生在施工现场用车而引起的各类交通事故。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不得将劳务作业发包给不具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

3.2甲方向乙方交付具体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符合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工程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保证安全施工需要。

3.3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乙方人员进行入场和岗位的安全教育、培训，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留有记录。

3.4甲方在施工前及过程中应及时向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认真履行签字手续。

3.5甲方应定期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环保检查，针对乙方在施工生产中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等行为有权签发整改通知单和罚款单，针对乙方严重违章作业及危及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行为，有权要求立即停工。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安全隐患并屡教不改，不服从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3.6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3.7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乙方应贯彻落实国家及江苏省、连云港市等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以及行业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

4.2施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有关施工项目工作的安全知识和安全规程培训教育后方可上岗，并报甲方备案，必要时由甲方组织对乙方有关施工人员进行安全规章制度的培训及考试。

4.3施工时，乙方应按劳动保护规定为参加施工的人员配备足够合格的防护用品和安全工器具，并按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并达到参加施工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4.4乙方必须认真执行、落实甲方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各项制度，成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的安全管理工作。

4.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需进行危险作业的（如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应根据危险作业类别和级别由施工单位向甲方提出申请，作业的审批和监督过程中应根据公司的《危险作业及作业票安全管理制度》，经批准并确认达到作业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并由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护，如乙方不按上述规定操作出现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4.6乙方施工结束后，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好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扣除部分劳务费用，若发生污染等环保问题由乙方负责。

4.7乙方对作业范围内的施工用电负有管理责任，配电箱及接线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及电器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

4.8乙方劳务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

4.9乙方需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配备足够专（兼）职安全员。

4.10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安全设施达到法律法规标准。

4.11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施工计划安排、安全技术交底内容组织施工生产，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

4.1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各作业班组每天进行班前安全风险交底，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巡视和检查。

4.13乙方必须保证作业人员佩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劳动保护用品。乙方由于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造成的人员伤害事故，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4.14禁止以任何形式招录和使用60周岁以上男性、50周岁以上女性从事建筑施工现场“高空、高危、高风险、重体力”一线作业活动。

4.15乙方承接本工程项目后必须了解并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保卫、消防的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存在交叉作业的，应与相关单位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

4.16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劳务人员培训学习，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应急演练，以保证有效地应对突发的安全事故。

4.17施工现场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时，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和监理单位，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事故情况书面快报，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18乙方须依照外地人员务工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劳务管理规定，严格依法管理，及时为施工人员办理社会、工伤保险等保险，严禁使用手续不齐全的禁用人员和未经入场安全教育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4.19乙方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实行三相五线、三级配电、二级保护制度，施工机具用电必须使用合格开关箱，并遵循“一机一闸一箱一漏”的原则。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必须经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4.20乙方施工人员使用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禁止采用不合格产品或施工现场禁用产品。乙方应将现场电气产品的合格证、厂家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资料经查验无误后存档，并保证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

4.21乙方工程施工现场应严格落实徐圩新区扬尘管控“六个百分百”要求。

4.22.乙方施工现场各种物料应按照施工平面图统一布置，分类码放整齐；物料存放场地应平整、夯实，有排水措施，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4.23乙方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乙方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甲方免于因乙方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甲方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4.24乙方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乙方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保卫、消防管理等工作内容。由于乙方的过错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按对应条款标准支付违约赔偿金，如不能弥补甲方实际损失，乙方对甲方实际损失负补足责任。具体违约索赔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违约情形** | **支付违约金额** |
| **一、管理行为违约** | | |
|  | 乙方单位提供虚假资质 | 责令停止作业、终止分包合同，并按5000元/起支付违约金 |
|  | 招录和使用60周岁以上男性、50周岁以上女性从事建筑施工现场“高空、高危、高风险、重体力”一线作业活动的 | 2000元/人，并将相应人员清场 |
|  | 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未向全体施工人员交底，未经双方签字确认 | 1000元/起 |
|  | 未按要求配备项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 5000元 |
|  | 未严格执行工作票、操作票、安全施工作业票、动火工作票等制度和措施 | 5000元/起 |
|  | 未按规定定期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安全巡视 | 2000元/起 |
|  | 不配合安全检查（包括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检查） | 5000元/起 |
|  | 对存在问题超期不落实整改 | 1000元/项 |
|  | 分包单位责任范围内现场隐患问题重复性发生 | 2000元/项 |
|  | 未建立完善相关安全记录台帐 | 2000元/起 |
|  | 无故迟到或缺席安全会议 | 1000元/人 |
|  | 未进行施工人员的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并考核合格 | 1000元/人 |
|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或超有效期 | 2000元/人 |
|  | 未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工伤保险） | 1000元/人 |
|  | 对发现的装置性违章不闻不问，不组织消除 | 1000元/次 |
|  | 使用劳务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用工规定 | 2000元/人 |
|  | 未按规定配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的专职安全员 | 3000元/人 |
|  | 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 1000/人次 |
|  | 使用不符合资格要求的分包劳务人员 | 1000元/人 |
|  | 起重、电动工器具未定期检查检测 | 1000元/起 |
|  | 交叉作业时未采取相应的隔离和错时施工等安全措施，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 2000元/处 |
|  | 施工中可能影响其他施工作业人员或设备的安全时，未向甲方提出相应要求 | 1000元/起 |
|  | 安排或默认在六级以上大风或恶劣天气情况下进行高处露天作业，或在霜冻、雨雪天气进行高处作业且无防滑、跌措施 | 2000元/起 |
|  | 未积极配合甲方关于安全生产管理而提出的文件材料上报、会议、培训、活动等通知要求 | 1000元/次 |
| **二、安全条件违约** | | |
|  |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除和变动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环保等设施以及安全标识标牌等，或未按要求安装的 | 2000元/起 |
|  | 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边和孔洞作业未设置相应作业平台、上下通道、防坠装置、安全网等的安全措施，未做好孔洞盖板、临边围栏的安全措施 | 1000元/处 |
|  | 现场施工临时用电作业及用电设施不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不按临时用电方案布置，作业现场、生活区乱接、乱拉电源线 | 2000元/次 |
|  | 电焊线、气焊软管、电源线不集中布置，走向混乱 | 2000元/起 |
|  | 有限空间等区域内作业前未采取通风措施，未监测有害气体；金属容器外壳及容器内使用的电动工器具无可靠的接地，容器内、密闭空间内工作无专人监护 | 1000元/起 |
|  | 临近带电设备作业，未保持安全距离、未做好安全隔离措施或无专人监护 | 2000元/起 |
|  | 未落实防火、防大风、防汛、防冻、防暑、防雷、防雨、防雾等季节性安全措施，或控制措施不力 | 2000元/项 |
|  | 未对地下管线、架空线路、通讯线路以及已建成的装置采取保护措施 | 5000元/项 |
|  | 未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施工人员未正确佩带和使用；使用不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鞋等劳动防护用品 | 1000元/起 |
|  | 使用未经检测或超过检测周期的安全工器具；使用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 | 2000元/起 |
|  | 使用未经验收合格并挂牌的脚手架 | 5000元/起 |
|  | 脚手架的工作面未满铺脚手板或竹笆，脚手板未绑扎牢固，脚手架搭设不合格，未验收使用。 | 2000元/起 |
|  | 高处交叉作业、吊装、拆除等危险作业场所未设置安全警戒隔离，或未设监护人 | 2000元/起 |
|  | 氧、乙炔表计损坏在继续使用，乙炔气瓶卧放或气瓶无防倾倒措施，气瓶夏季无防晒措施。气瓶软管龟裂严重，使用乙炔无防回火装置 | 2000元/起 |
|  | 易燃易爆区、重点防火区消防器材配备不符合消防规程的要求，无警告标志、消防器材未定期检查记录 | 1000元/起 |
| **三、文明施工违约** | | |
|  | 现场使用的水泥、石膏等易飞扬细颗粒散体材料未按要求封闭存放，未采取防雨、防潮措施 | 1000元/处 |
|  | 施工现场物料未按施工平面图统一布置、分类码放整齐或物料堆放场地未达到平整、夯实要求，未设置排水措施；现场堆料高度超过1.5m或槽、坑、沟边及构筑物临边1m范围内堆放物料 | 1000元/处 |
|  | 建筑垃圾未经核准，擅自以填埋、焚烧、倾倒等方式处置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 | 10000元/起 |
|  | 施工现场存放和进场的材料未进行分类存放，堆放不整齐，未加以覆盖 | 1000元/起 |
|  | 施工现场未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当天施工的各种材料，在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区后，未码放整齐利索，影响行人和施工手推车正常通行 | 1000元/次 |
|  | 施工现场发现大小便不文明行为 | 1000元/次 |
|  | 生活污水偷排乱排至附近水体或雨水管网 | 1000元/次 |
| **四、人员行为违约** | | |
|  | 酒后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 5000元/人次 |
|  | 在施工现场流动抽烟 | 1000元/人次 |
|  | 随意移动、损坏、拆除安全设施或将安全设施移作他用 | 2000元/次 |
|  | 高处作业未按规定要求系安全带，在垂直攀登或高处作业活动范围较大时，未使用攀登自锁器或速差自控器 | 2000元/起 |
|  | 从高空抛物或倾倒垃圾、杂物等 | 10000元/次 |
|  | 高处作业时，施工材料、工器具等放在临边或孔洞附近，无防坠落措施 | 2000元/起 |
|  | 在高处作业场所追跑、打闹、打架等，在作业现场躺卧休息 | 2000元/起 |
|  | 无视安全标志或监护人的警告，擅自进入安全警戒区 | 2000元/起 |
|  | 不按规定顺序拆除脚手架，上下同时拆除或将脚手架整体推倒 | 2000元/起 |
|  | 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如操作和指挥起重机械、从事司索、焊接、切割、电工等作业和机动车辆驾驶 | 2000元/起 |
|  | 吊物绑扎、吊装方法不当、起吊超过起重机械额定负荷的吊物、指挥信号不明时进行起重作业等违反“十不吊”行为 | 2000元/起 |
|  | 未按规定在施工后清除废料或违反定置化管理要求，随意倾倒废料 | 1000元/起 |
|  | 进入施工现场及高处作业未配带安全帽的 | 1000元/起 |
| **五、其他违约** | | |
|  | 因安全、环保、治安、消防等问题被区级政府通报 | 10000元/次 |
|  | 因安全、环保、治安、消防等问题被市级政府通报 | 50000元/次 |
|  | 因安全、环保、治安、消防等问题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通报 | 100000元/次 |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附件四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与扬尘防治管理协议（试行）**

甲方：**连云港徐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施工现场环境保护与扬尘防治管理，认真执行、贯彻落实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和徐圩新区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扬尘防治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定本协议书。本协议为 **长华化学新建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雨水监控池、事故水池钢板及机械租赁**  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 **适用法律、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五）《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六）《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七）《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

（八）《2020年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建质安〔2020〕82号）

（九）《关于做好连云港市施工围挡设置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连政办发〔2018〕147号)

（十）《连云港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

（十一）《徐圩新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2020版)》（示范区建发〔2020〕93号）

（十二）《徐圩新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

1. **环境保护与扬尘防治管理目标**

（一）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

（二）不发生与环保、扬尘相关的行政处罚事件。

（三）不发生与环保、扬尘相关的社会媒体曝光事件。

（四）建筑施工垃圾合法、合规处置。

（五）危险废物合法、合规处置。

（六）做到工地周边围挡100%。

（七）做到物料堆放覆盖100%。

（八）做到土方开挖湿法作业100%。

（九）做到施工场内主要路面硬化100%。

（十）做到出入车辆清洗100%。

（十一）做到渣土车辆密闭运输100%。

（十二）做到工地喷淋、洒水抑尘设施全覆盖。

（十三）做到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全覆盖。

1. **乙方职责**

（一）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均应按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以及徐圩新区相关标准和要求执行。

（二）乙方应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负责对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扬尘防治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并对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扬尘防治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二）乙方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扬尘防治负直接责任，应落实专人具体负责管理工作，并履行日常环境保护、扬尘防治工作职责，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和作业记录台帐。

（三）乙方应做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并应及时清理。建筑垃圾或渣土运输前，必须选定有资质的建筑垃圾或渣土运输公司并签订合同，同时在合同中明确防治扬尘污染条款。

（四）乙方存储和使用的油料应有防止污染土壤、水体和跑、冒、滴、漏措施。食堂污水应有隔油池，定期掏油。

（五）乙方应严格控制施工噪音排放，不影响社区、单位办公、居民休息。施工现场强噪声机具应采取有效封闭措施，人为活动噪声应制定有效控制措施。

（六）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不得使用国家、地方明令禁止或对社会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设施设备。保证柴油货车或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机械设备尾气达标排放。所有自备工具、材料等环境影响特性均须符合环境环卫要求。

（七）乙方应对突发的环境保护事故、事件应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并负责应急处置。

（八）乙方应做到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主要道路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并满足《关于做好连云港市施工围挡设置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连政办发〔2018〕147号)、《徐圩新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2020版)》（示范区建发〔2020〕93号）相关要求。

（九）乙方应在施工过程当中应落实工地喷淋、洒水抑尘设施全覆盖等措施，建筑垃圾、工地运输车辆、混凝土罐车、渣土运输处置过程当中，禁止抛洒滴漏。

（十）乙方应安装覆盖全部施工现场的远程视频监控和符合要求的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积极实施绿色智慧工地建设。

1. **对乙方的违约索赔条款**

（一）如乙方的环境保护与扬尘防治管理工作未按照本协议要求执行，并在一年内被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查实达3次及上的，甲方将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置。

（二）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给甲方造成经济、名誉损失的，每起按100000元支付违约金。

（三）建筑垃圾未按要求与符合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协议，或者随意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的单位处置的，按10000元/起支付违约金。

（四）危险废物未按要求与符合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协议，或者随意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的单位处置的，按20000元/起支付违约金。

（五）建筑垃圾未经核准，擅自以填埋、焚烧、倾倒等方式处置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按10000元/起支付违约金。

（六）因环境保护和扬尘防治问题，被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查实并通报的，按100000元/起支付违约金；被市级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查实并通报的，按50000元/起支付违约金；被徐圩新区管委会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查实并通报的，按10000元/起支付违约金；被方洋集团有关部门查实并通报的，按5000元/起支付违约金。

（七）含柴油、机油、食用废油等污水违规排放的，按5000元/起支付违约金。

（八）未有效管控施工噪音，或其他因环保问题受到市民举报的，按5000元/起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参考第一条违约索赔条款。

（九）柴油货车或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机械设备尾气超标排放，或未按新区环保局要求定期上报监测的，按2000元/台支付违约金。

（十）各类施工垃圾废料不得随意乱倒，必须送到指定的垃圾堆放点及废料点，未严格执行的按1000元/起支付违约金。

（十一）未落实以下扬尘防治管理措施的，按1000元/项支付违约金，并限期整改，乙方超期未整改的按100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整改到位违约金：

1. 建立扬尘防治责任制且经责任人签字确认，制定专人负责扬尘防治管理；
2.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扬尘防治协议；
3. 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扬尘防止措施费用，编制扬尘防治资金使用计划或未按计划实施；
4. 开工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一步细化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方案标准不得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5. 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经施工单位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建设单位审批；
6. 入口处设置扬尘防治制度及渣土运输公示牌、设置责任人公示牌、尘防治设施平面布置图及徐圩新区建设局统一模板的《徐圩新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公示牌》；
7. 编制扬尘预警响应预案，制定扬尘预警响应措施；
8. 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徐圩新区主管部门及“方洋集团智慧工地一体化监管平台”联网；
9. 对易扬尘部位定期保洁、洒水、湿润，定期保洁、洒水、湿润并记录入档的。

（十二）未落实以下现场扬尘防治措施的，按2000元/项支付违约金，并限期整改，乙方超期未整改的按200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整改到位违约金：

1．与外部道路交叉口采用U字形封闭，封闭长度要确保无关车辆和人员不能进入施工场地；

2．粉喷桩、高压旋喷桩及其他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区域采用全封闭；

3．连续设置实心围挡，构造上采用钢构式结构或砖砌式结构，一般路段的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围挡外采用绿色防尘网覆盖，上挂安全或创文等宣传标语；

4．围挡靠道路段需设置爆闪灯、警示牌及警示柱；

5．出入口设置大门，24小时配置专人值守；

6．市政工程出入口采取混凝土硬化，取土工程便道采取铺垫钢板硬化；

7．硬化道路承载力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出入口混凝土标号为C30及以上；

8．材料堆放区、加工区及大模板存放区等采用C20及以上混凝土硬化；

9．出入口配备水冲洗设施，对出场车辆进行冲洗；

10．冲洗设备为自动高压喷冲设备，满足工程车辆外围尺寸要求并设置沉淀池。不得采取简单的人工水枪等简易设施。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11．土石方及其他易扬尘车辆运输必须做到平仓出场、帆布覆盖，不沿途抛洒。

12．裸露场地、土堆、道路两侧、基坑开挖采取覆盖或固化措施；

13．覆盖采用4针目以上绿色防尘网，严禁拉伸和土压；

14．开挖或机械运输导致覆盖被破坏后必须及时进行补充覆盖；

15．砂、石等建筑材料露天堆放采取帆布覆盖；

16．细颗粒建筑材料封闭存放；

17．搅拌设备、储罐四周设置封闭围挡。

（十三）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产生扬尘污染的，按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上述违约金，如以上情形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乙方对甲方损失负有补足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 第五章 报价清单及控制价明细

详见附件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2025年 月 日

**目 录**

注：各供应商必须拟定目录

##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我单位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报价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下浮率 %，（成交价=控制价×（1-下浮率））作为本项目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13 %，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报价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_\_标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工期\_\_\_\_\_\_\_\_日历天。

3.我方授权委托 同志（身份证号： ；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我方代表参加谈判会议。

4.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在本次谈判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参与谈判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参与谈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如果我方成交，将派出 （姓名）（身份证号：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在此声明，不出借（挂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成交中、成交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成交资格及成交（候选人）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9.（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谈判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人 （姓名）以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未被取消或者暂停（在暂停期内）投标资格；

2.我单位未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项目的；

3.我单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我方资质动态监管核查结果为合格，若谈判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接受采购人取消我公司谈判、成交资格；

我单位在本次谈判活动全过程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成交或成交（候选人）资格、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无效且按发包人要求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技工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盖章扫描件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 职称 |  | 学历 |  |
| 注册证号 | |  | | 专业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1. 其他资料（盖章）

（营业执照、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等）